

土地征收公告

温瓯土征公(2021)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《审批意见书》(浙土字(3303)A[2020]-0005),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20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(瓯海区第一批次)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永嘉大师文化旅游区项目,土地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等。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,具体图号为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TY2020-032号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1794公顷,其中,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A)0.1794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,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,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: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: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: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地类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建设用地	0.1794	135	0.1794	24.219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:无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,合计0.8073万元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61.46平方米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6.5人,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48.75万元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次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街道组织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政府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浙土字(3303)A[2020]-0005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,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0577-88505274

监督电话:0577-86098081

温州市人民政府(盖章)

2021年3月18日

土地审批专用章

(3)

33030210047169

抄送:市发改委,市财政局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公安局,市住建局,市农业农村局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市公安局瓯海分局,瓯海区住建局,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,瓯海区农业农村局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,南白象街道办事处,鹅湖村。